**附錄5　　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※**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**

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日期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**＊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。**

**附錄6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（必填） |
| 報考系級 | 系 年級 | 准考證號 | （承辦人填寫）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）  Email: | | |
| 造字資料 | 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╴」替代輸入（例如：丁中╴）。  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□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 □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  2.填妥資料後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（02）2620-9505。  3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  4.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 5.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；電話：（02）26215656轉2208 | | |

**附錄7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中低收、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報考系級 | 學系(組)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30元）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**(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)**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 **（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**） | 戶名 | （須為考生本人） | | | |
| 銀行 | 銀行　　　　代號  分行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考生簽章 | (考生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□臺灣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1份。  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  □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。 |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。 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，於111年6月1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，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」或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。 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2208。  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四、經審查資格不符、**證件不齊**或**逾期申請**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 五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 | | | |

**附錄8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報考系級 | 學系(組)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  □溢繳報名費。  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。(由本校認定)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扣除匯費30元，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**(無繳交存摺影本者不受理退費)**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 **（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）** | 戶名 | （須為考生本人） | | | |
| 銀行 | 銀行 代號  分行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考生簽章 | (考生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1年6月17日前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 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208。)  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四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 | | | |

**附錄12**

**淡江大學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| | 系 級 | 系 年級 |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| | | 原 成 績 | | | 複 查 後 成 績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考 生 簽 章 | | 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複查回復事項 | | 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於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成績複查申請書：考生姓名、系級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(3)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：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**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**，以憑回復。

(4)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。

**淡江大學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結果回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5 | 1 | 3 | 0 | 1 |  | 貼郵票處 |
|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| | | | | | |
|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縣（市）　 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

路(街) 　段 巷　 　 弄 　號　 樓

君 　 啟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摺 疊 線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